（上接B081版）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3,869,394.8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7,154,442.43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6,714,952.37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8,162,451.4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62,451.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8,162,451.4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8,162,451.4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62,451.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8,162,451.40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8,343,299.15	–	–	198,343,299.1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779,682.49	–	–	13,779,682.49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8,823,601.22	–	–	28,823,601.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60,973.41	–	–	2,560,973.41

（2）按告明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嘉鑫（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咸宁显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液纵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9%，鑫鑫（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咸宁显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本公司自于液纵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美华美术业有限公司。2019年4月，公司完成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5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将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日上LED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起本公司不再将日上LED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投资设立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自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G0339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651,557.1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453,082.1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2,117,887.6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3,774,283.57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2019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上光电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唐伟等人持有的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日上光电的业绩承诺期已于2017年末届满。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唐伟等六方签署《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00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日上光电出具的瑞华专字[2019]48450015号专项审核报告，日上光电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107,145,338.57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63,000,000元。根据《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63,000,000.00-（-107,145,338.57）=170,145,338.57元。

由于业绩承诺人无力支付以上业绩补偿金，经双方协商债务偿还方案，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增补6年业绩承诺期，将日上光电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的经营利润用于冲减170,145,338.57元债务。业绩承诺人承诺日上光电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考虑《业绩承诺协议》第2.3条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因素后分别不低于20,000,000元、24,000,000元、28,000,000元、32,000,000元、33,000,000元、33,145,338.57元，6年累计不低于170,145,338.57元。协议提前终止的，无论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业绩承诺期间计算至协议终止日，而非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计算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不包含2019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费用。

2.当（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扣除惠州股权转让收益）-承诺净利润）<60%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可以包含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当（经万润科技聘请的与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利润之和-扣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承诺净利润（60%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包含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3.鉴于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已划为万润科技一级子公司，如业绩补偿义务人2018年度以后收回重庆万润、长春万润截至2018年末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则在业绩承诺期内该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所冲回的利润纳入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4.对于重庆万润、长春万润2018年以后发生的一切（包括供不限以下所列）应归集于2018年以前的成本、费用、损失等减少2018年以后利润的事项，不论会计上如何处理，需冲减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承诺期间的业绩：

4.1.投外部审计标准，2018年度未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或确认坏账损失的；

4.2.按外部审计标准，2018年度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以后年度发生计提或销售（领用）时发生的损失；

4.3.相关于2018年度及以前的项目，事项在2018年以后确认或形成的其他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2018年及以前年度确认的项目在以后年度产生的成本、费用；2018年及以前年度确认或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的损失；2018年及以前年度确认的项目在以后年度产生的成本、费用；2018年及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在以后年度产生的售后维修费、质保费支出超过2018年末已预提的预计负债的部分。

5.日上光电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已对外转让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至2019年4月底，惠州日上的账面亏损金额为3,201.50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日上光电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G0138号专项审核报告，日上光电2019年度实现的相关净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标识	金额（不剔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金额（剔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2019年度日上光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1	34,850,464.20	34,850,464.20
2019年度股权激励摊销金额	2	-3,959,962.10	-3,959,962.10
2019年度处置惠州日上股权转让增加净利润金额	3		21,387,255.69
2019年度收回重庆万润截至2018年末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而转回的坏账准备	4	506,745.30	506,745.30
2019年度收回长春万润截至2018年末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而转回的坏账准备	5	814,644.78	814,644.78
2019年度重庆万润发生的应归集于2018年以前的成本、费用、损失	6	13,302,455.35	13,302,455.35
2019年度长春万润发生的应归集于2018年以前的成本、费用、损失	7	4,827,044.98	4,827,044.98
合计	8=1+2-3+4+5-6-7	14,082,391.85	-7,304,863.84

（三）业绩补偿方案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日上光电在增补6年业绩承诺期内，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日上光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净利润170,145,338.57元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冲减后的剩余债务向万润科技进行现金支付。

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在万润科技2024年年报披露后，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日上光电的实现业绩情况加以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审计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已完成经营利润冲减后的剩余债务向万润科技进行支付。

若增加业绩承诺协议提前终止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计算至协议终止当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已完成经营利润冲减后的剩余债务向万润科技进行支付。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万润科技实际支付的收购日上光电交易对价39,000.00万元。

二、鼎盛意轩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公司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苏军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意轩”）100%股权，本次交易中鼎盛意轩的业绩承诺期已于2018年末届满。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鼎盛意轩增加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苏军签署协议，苏军承诺鼎盛意轩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低于4,1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同时，苏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股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开延长限售期，用于担保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鼎盛意轩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G0136号专项审核报告，鼎盛意轩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鼎盛意轩	41,000,000.00	-1,346,095.22元

鼎盛意轩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46,095.22元，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000,000.00元，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人民币42,346,095.22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若鼎盛意轩2019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90%的，苏军应向公司就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若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90%的，苏军无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方式：以苏军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作为补偿物。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发行价格。

2019年度苏军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42,346,095.22元，换算成股份为5,394,407股。因苏军答署补充协议时约定质押给公司的股份为500万股，与2019年度应补偿的股份5,394,407股差异为394,407股，公司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要求苏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万象新动2019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平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号）核准，公司向易平川发行249,44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24,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万象新动1%股权，向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694,877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2,176.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万象新动99.00%股权。2017年1月16日，万象新动已全部办理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承诺净利润

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万象新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0万元、5,200.00万元、6,760.00万元、7,774.00万元。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实际净利润均指万象新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在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万润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象新动前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万象新动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3.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万润科技和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象新动进行审计，如万象新动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万润科技有权在该年度的万润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以书面方式要求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优先以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获得的股份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在业绩承诺期内优先以股份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万象新动100%股权价值-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经四舍五入取整处理。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万象新动100%股权价值”为《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万象新动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56,000.00万元。

经万润科技和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据上述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万润科技以1元价格回购上述数量的股份并注销。

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启动股份补偿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万润科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有关的一切手续。

（2）现金补偿

若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则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以现金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万润科技支付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万象新动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G0133号专项审核报告，万象新动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9年度承诺盈利数	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万象新动（2016年）	40,000,000.00	41,392,925.08	103.48%
万象新动（2017年）	52,000,000.00	56,117,267.26	107.92%
万象新动（2018年）	67,600,000.00	60,952,801.83	90.17%
万象新动（2019年）	77,740,000.00	32,235,642.92	41.47%
万象新动（累计）	237,340,000.00	190,698,637.09	80.35%

万象新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0,698,637.09元，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7,340,000.00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相差人民币46,641,362.91元。

（三）2019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万象新动2019年度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主要原因系：

（1）市场经营环境严峻：2019年度外部经营环境严峻，互联网广告行业经过前期的快速发展后增长逐步放缓，流量市场瓶颈，客户预算收紧，各大主流媒体的广告代理商之间竞争白热化，导致盈利水平较前期出现下降。

（2）因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万象智理层拟定推勉的经营策略：依靠自有DSP平台和专业的运营服务能力，吸引和链接着稳定的上游媒体资源，同时以让利部分返点给客户，以稳定公司的客户，从而导致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基本持平但利润同比下降。

综上，万象新动2019年度业务形态上稳中有增，主要合作上游媒体和下游客户稳定，但由于行业经营环境严峻，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滑较大。

（四）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业绩补偿义务人2019年度应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方案为：

2019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9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19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

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2019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19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综上，2019年度易平川及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金额为107,366,823.70元，换算成股份为7,970,810股。

四、亿万无线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公司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合计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100%股权，本次交易中亿万无线的业绩承诺期已于2017年末届满。

根据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7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亿万无线商誉减值额为15,912.24万元。因亿万无线原股东拒绝履行其在《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案号为2018粤03民初1503号）。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亿万无线业绩补偿诉讼事宜达成和解并增加2019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双方就补偿义务的履行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承诺亿万无线2019年、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并同意以所持公司股票向万润科技补偿7,000万元，在完成股票补偿义务后，将其持有剩余的公司股票11,397,885股质押给万润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并延长限售期，用于担保在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

亿万无线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游网络”）因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12月25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并将人民币21,247万余元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案号为2018京01刑初70号）。方敏（与廖锦添系夫妻）于2018年2月27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相关案件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损失，由廖锦添承担赔偿责任。基于上述事实，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亿万无线原股东签署协议的议案》。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以下统称“乙方”）签署协议，各方同意，如乙方满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关于业绩奖励的条件，则对于乙方奖励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若天游网络被终审结论维持原判，导致需要向案件被害人发还犯罪所得1,247万余元的，则乙方自愿放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超额完成的业绩奖励1,296.97万元，用于发还被害人人民币1,247万余元，剩余部分作为赔偿给甲方的损失。

2.若天游网络终审结论为没法给被害人的犯罪数额低于一审判决所认定的金额（人民币1,247万余元），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超额完成的业绩奖励1,296.97万元扣除应发还被害人的剩余部分后，剩余部分由甲方制定分配方案分期奖励给届时乙方无线在职管理层。

3.各方同意，2018年03民初1503号案件经调解结案后廖锦添将已被冻结300万元存入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天游网络终审结论维持原判，该300万元直接冲抵罚金，若天游网络终审结论改判无罪或判处罚金低于300万元，甲方在收到终审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将差额部分返还廖锦添账户指定银行。

4.本协议对乙方无线利润的影响不纳入2019-2020年度承诺业绩考核。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亿万无线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G0137号专项审核报告，亿万无线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2,174,065.80元，就天游网络终审案件所签协议事项对2019年亿万无线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4,867,177.16元，扣除天游网络终审案件所签协议事项对2019年亿万无线的影响后的实际净利润为17,306,888.64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9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天游网络终审案件所签协议事项对2019年度亿万无线净利润的影响	扣除天游网络终审案件所签协议事项对2019年度亿万无线的净利润影响后的净利润
亿万无线	32,174,065.80	14,867,177.16	17,306,888.64

（三）业绩补偿方案

亿万无线2019年度业绩经审计后，甲方按亿万无线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与2019-2020年度承诺的累计净利润（5,000万元）比例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之方持有甲方相应数量的股票；亿万无线2020年度业绩经审计后，甲方按亿万无线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与2019-2020年度承诺的累计净利润（5,000万元）比例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之方持有甲方相应数量的股票。

若亿万无线2019-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累计完成净利润不足5,000万元，则乙方需将解除限售和质押手续后剩余的未解除限售和质押部分的全部股票作为向甲方的业绩补偿。

五、信优传媒2019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号）核准，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960,519股股份，向杭州信优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76,920股股份，向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568,413股股份，向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1,258股股份、向杭州永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1,258股股份购买其有的信优传媒100%股权。2018年11月11日，杭州信优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优传媒”）已全部办理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杭州信优传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优投资”）和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承诺，信优传媒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0万元、7,500.00万元、9,000.00万元、9,72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信优传媒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G0134号专项审核报告，信优传媒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9年度承诺盈利数	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信立传媒	90,000,000.00	99,254,889.45	110.28%

信立传媒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254,889.45元，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盈利数人民币9,254,889.45元。

信立传媒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信立传媒（2017年）	60,000,000.00	83,083,041.49	138.47%
信立传媒（2018年）	75,000,000.00	80,407,917.42	107.21%
信立传媒（2019年）	90,000,000.00	99,254,889.45	110.28%
信立传媒（累计）	225,000,000.00	262,745,848.36	116.78%

信立传媒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2,745,848.36元，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5,000,000.00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人民币37,745,848.36元。

综上，信立传媒2019年度及累计业绩均超额完成，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六、印英达2019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中英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51.0248%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陈如兵、郭应生、胡华分别持有的广东中英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天佑”）189428%股权、29.07%股权、3.012%股权合计51.0248%股权。

2018年3月2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佛山分局核准中英天佑的股东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陈如兵、郭应生、胡华分别持有的广东中英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189428%股权、29.07%股权、3.012%股权合计51.0248%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中英天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如兵、郭应生、胡华承诺，中英天佑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20年，具各期承诺净利润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4,500	4,800	6,240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英天佑进行审计，如中英天佑截至该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万润科技有权要求陈如兵、郭应生、胡华以现金方式向万润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由陈如兵、郭应生、胡华按照其各自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补偿比例，陈如兵、郭应生、胡华相互间就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事项共同向万润科技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就补偿安排达成如下合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减值补偿

万润科技聘请的审计机构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中英天佑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金额，则陈如兵、郭应生、胡华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万润科技另行以现金或处置质押股票方式补偿，陈如兵、郭应生、胡华以下各方就减值补偿事项共同向万润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根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2：无信用风险组合：包括保证金、增值税出口退税款、代扣员工款项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年应收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3：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2：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对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后，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计提减值准备4,428.81万元。

2.2019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9,987.0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17.62%，公司商誉形成情况如下：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